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更改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及 遵循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審核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會組成的規定

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陳文偉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先生,45歲,畢業於中山大學公共行政管理專業。陳先生於香港的政商界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陳先生現為香港青年事務發展基金會的理事長。於二零二零年至今,彼擔任屯門東北分區委員會副主席。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彼擔任屯門區議會議員。彼現時為《建築物條例》上訴審裁小組成員、汕尾市海豐縣第十屆政治協商會議委員、香港廣東汕尾市同鄉總會副會長、博愛醫院名譽顧問、香港青年創新業協會副會長、香港青年動力協會副會長、香港菁英會第十六屆執行委員會副司庫、國際聯青社(新界)社長、圓玄學院陳國超興德學校校董、屯門各界協會顧問及屯門商會顧問。彼曾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三年獲頒發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及榮譽動章。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方式予以終止。陳先生將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的市場價格釐定。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陳先生並無參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訂的任何事項,亦無任何有關上述委任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遵循上市規則

緊隨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ii)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包括三名成員及大多數審核委員會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3.25條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萬勝**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黃萬勝先生及李敏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張 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伊子女士、張娟女士及陳文偉先生。